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并已及时公告披露。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7日在北交所上市，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止，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2年12月2日为触发日。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发布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该《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增持期间为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月27日。

经过与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决定将股份增持时间延期至2023年2月10日，《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